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175-2FD031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第四保洁区道路清扫保洁
及公厕管护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华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秦汉新城第四保洁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 管护服务承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华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营造秦汉新城市容环境卫生，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现就乙方承包甲方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日常管护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一）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第四保洁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服务承包合同

（二）服务区域

第四保洁区（详见附件：道路清扫保洁信息表）

（三）服务范围

1. 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及其道路附属绿化带垃圾捡拾。
2. 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果皮箱清掏和保洁、路灯擦洗、护栏擦洗、公交站牌擦洗、休闲场所桌凳等。
3. 公厕管护：管护人员管理、室内外保洁、设施设备管护、维修及更换、日常消耗物品配备、公厕垃圾清运、污水处理、水

电费结算。

4. 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四）清扫保洁面积及公厕数量位置

1.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共计 1040635.31 m²，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其中：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869235.31 m²；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4480 m²；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46920 m²。

2. 公厕管护数量：3 座，位置分别为：

第一座：秦韵佳苑公厕（一类公厕）

第二座：望夷宫公厕（一类公厕）

第三座：白庙村公厕（三类公厕）

（五）服务要求

1. “两扫全保”：指全天全区道路按照人机结合的要求，做到随脏随扫全天保洁的要求。

2. “每天冲洗”：一级道路 2 冲洗/天；二、三级道路 1 冲洗/天。

3. 乙方对于公厕的服务标准，应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乡公厕管理标准》规定的内容执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中标综合单价

道路清扫保洁中标综合单价：一级道路：9.46 元/m²/年。

二级道路：8.70 元/m²/年。

三级道路：6.70 元/m²/年。

公厕管护中标综合单价：一类公厕：93000.00 元/座/年。

三类公厕：90000.00 元/座/年。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零陆元零叁分，小写¥9696306.03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

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材料、工具、劳保、燃油、设备投资、车辆维修、公厕设施维修更换、日常消耗物品配备、公厕垃圾清运、污水处理、水电费、公厕主体框架维修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服务费在服务期限内支付 90%，剩余 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甲方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在 10%保证金中扣除考核不合格部分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 服务期内甲方按照乙方承包区域的工作完成情况，每两个

月进行考核一次并计算发放承包费。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15%(按照新区、新城“三保”规定，2025年4月与5月只开人员福利待遇发票，6月开始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票)。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华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银行帐号：6100 1705 2610 5250 0542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准确有效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注意事项

合同总价款支付以月为单位进行计算，不满一月的以天为单位进行计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采取人机结合，机扫面积需达到100%，做到“两扫全保，每天冲洗”，达到秦汉新城道路保洁等级标准。

（二）公厕管护

公厕及环卫工人休息室的管护服务标准，应按照《陕西省西

咸新区秦汉新城城乡公厕管理标准》规定的内容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工作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乙方工作中的质量问题按《秦汉新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乡公厕管理标准》及《秦汉新城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等扣分，并有权责令返工。

2. 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对工作期间因不良行为、不服从管理、组织纪律差、工作责任心差等方面造成对甲方负面影响的工作人员予以辞退或更换。

3. 甲方对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工作表现突出、好人好事等行为，根据其社会影响程度，按照《秦汉新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予以适当奖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组织纪律、工作责任心、文明作业等方面进行考核，如不符合要求，按照《秦汉新城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5.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数和发放的保洁工具、服装等易消耗品进行抽查。如不符合要求，则按照《秦汉新城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6. 甲方将定期检查乙方对公厕的管护人员管理、室内外保洁、设施设备管护等工作。

7. 甲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护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8. 如遇上级或同级部门来甲方检查、调研或举办重大活动等事项，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所布置的清扫保洁任务。

9. 在服务承包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是服务外包关系。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乙方应与乙方聘用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员工，乙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告知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确认书原件。乙方应保证其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行政处罚、遭到投诉或仲裁诉讼)，由乙方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无条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服务人员须经过甲方的培训获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并服从甲方委派的业务管理人员的指导。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合法的工商登记手续，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实施保洁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对所派工作人员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和培训，并要求高

质量完成道路清扫清洁及公厕管护工作。

3. 乙方将定期把保洁作业计划实施情况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

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常识教育,若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5. 乙方不得将带有秦汉新城标志的车辆或工具驶出服务范围外而谋取合同以外的利益,由此引发的人身安全或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全责。

6. 乙方在工作中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对外社会形象,在工作中如发生损害甲方形象的行为,乙方应负全责。并严格遵守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值班点名考勤制度,做好一切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具有初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7.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的部门监督下进行日常保洁工作。非监督部门人员的意见和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各方面产生损害的情况,其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方或甲方相关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补偿责任。

9. 乙方为配合迎接验收、检查、调研等活动中所产生的加班、燃油、清洁用水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款里面,不得另向甲方另行收取。

10. 服务期内的临时任务，甲方若安排乙方承担非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则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11. 按照甲方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要求和车辆分配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扫雪除冰车辆购买强制险、商业险，同时承担分配的扫雪除冰车辆审车费用。

12. 服务期内，除过甲方分配的扫雪除冰车辆，乙方需自行租赁（或购置）一台雪滚刷，用于所在保洁区冬季市政道路扫雪除冰工作。

13.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和其员工之间发生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乙方保洁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89 人（不含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公厕配备的管护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并统一着装，着装参照《西咸新区环卫保洁员作业标志服装样式及配备标准》和《秦汉新城环卫公共事业车辆、服装外表标识统一标准》执行。

15. 乙方在指定作业区域内配套的环卫车辆，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含有车辆租赁费（车辆折旧费）。合同到期后，甲方不负责环卫车辆的回购，由乙方自行处理。

16.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实际工作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任何员工不得进入甲方禁止区域。

17. 乙方应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按照规定发放员工防暑降温费、取暖费、三节慰问等福利待遇。

18. 乙方应按照《秦汉新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要求发放保洁工具、服装等，保证员工权益。

19. 乙方应按照《秦汉新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配备作业车辆。

20. 乙方应确保管护人员对公厕进行 24 小时管护。

21. 乙方应确保管护人员时刻做好公厕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2. 乙方应确保管护人员做好公厕所有设施不受损坏、丢失的工作，如损坏或丢失，应及时维修或重新购置。

23. 乙方不得在公厕内出现搭炉子、生火、不关水龙头等安全隐患问题，因此而引起的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并购置人身意外保险，凡未购置人身意外保险人员禁止上岗作业。

25. 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全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向甲方备案。

26. 乙方具体派出两名主管，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清洁综合服务工作，巡检现场保洁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服务总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三) 服务期内，若乙方作业人员（环卫工人、司机、公厕看护员、管理人员）和车辆罢工，则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违约行为发生天数的服务费用，并以当月服务费用的 50% 做为处罚金额，一并扣除。如造成甲方在后续招标、确定服务单位等工作中发生额外支出及时间损失，乙方应以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乙方提交的配备人员未达到合同要求，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 如因乙方责任产生的纠纷或诉讼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遭受的行政处罚、甲方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首先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后，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现象出现，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合同涉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秦汉新城第四保洁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服务承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
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
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冯兴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99 号智慧商
城第一幢 11007B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子廷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智慧城支行

账号：61001705261052500542

联系电话：15029235267

签订日期：2021年4月__日

附件：

道路清扫保洁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m²）	道路保洁等级
1	沔泾大道（空港至望夷宫转盘）	156957.00	一级
2	沔泾大道（望夷宫转盘泾河）	214601.40	一级
3	泾渭大道（旅游路十字以北）	403002.11	一级
4	天汉大道（师家寨-泾渭大道）	79158.00	一级
5	秦汉新城岳家庄街（师家寨-汉惠大道）	15516.80	一级
6	汉惠大道（天汉大道-岳家庄街）	24480.00	二级
7	天汉大道（泾渭大道东至 900 米处）	34200.00	三级
8	天汉大道（900 里程-水塔处）	9500.00	三级
9	旅游路拓宽改造（234 县道-天汉大道）	40855.00	三级
10	师家寨路	22932.00	三级
11	南舍路（泾渭大道-岳家庄桥）	35788.00	三级
12	汉惠大道东侧辅路（岳家庄街-南舍路）	3645.00	三级
合计		1040635.31	